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64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欣東陞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之「"欣東陞" 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155號），製造日期：2018年6月1日」醫療器材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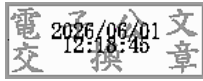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627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器材標籤未標示「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」、「許可證所有人地址」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

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